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586
17 Novem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二

聯合國新聞工作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一. 第五委員會自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舉行第七二二次至第七三二次會議，審議議程項目五十二：聯合國新聞工作問題。委員會收到的基本文件為秘書長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各一件。前者(A/4122)說明實施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所獲進展；後者(A/4170，第四十九段至第六十段)¹指出秘書長在上述決議案下所採行動涉及預算之處。

二. 本報告書不擬就委員會討論情形詳加敘述。下文第三段至第六十九段僅係撮述委員會討論的要點及各方主要意見。個別代表團所發表的意見則詳載於正式紀錄。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

秘書長報告書的範圍

三. 各方大致都承認秘書長報告書應視為一種過渡的臨時文件。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所載規定及改組新聞廳的工作決不可能在兩屆會間的時期內完成,況且報告書係於一九五九年六月起草,更不能在如此短促時間內完成。政策和編制業經修改,但成效如何尚待考驗評判。委員會所作討論可使秘書長獲悉會員國對已辦或擬採的措施有何意見,以便將來遵照它們的希望計劃一切。

新聞工作經費數額

四. 各方與往年相同,對應撥經費數額意見不同,初期討論中大致對這個問題有三種主要主張。

五. 第一種主張最為嚴格,大體上認為秘書長在報告書為提出的預算政策(A/4/22,第十八段,英文本第五十六頁至第五十八頁)不但不能依照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的建議

2. 向委員會提出的若干陳述經作為委員會文件分發如下:

文件	會議	發言人
A/C.5/790	第七二五次	秘書長代表
A/C.5/791	第七二六次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A/C.5/792	第七二七次	秘書長
A/C.5/793	第七二七次	秘書長代表

(A/3928, 第二七八段)³ 穩定開支,且適得其反,勢將確定不斷擴大新聞經費預算的習慣。專家委員會的建議經大會於一九五八年認可。秘書長若遵守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的規定當可以大為低減的費用實現決議案前文內所述的主旨。決議案強調“最大成效”及“最低費用”,而秘書長報告書對前者隻字未提,對後者亦未提出滿意辦法。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曾於一九五六年贊同將新聞工作的費用總額定為四百五十萬美元。⁴ 最近,專家委員會也表示(A/3928, 第二七八段)這個數額是“擬訂計劃的合理標準”。相反地,會員國看見費用曲線不斷上昇,預料一九六〇年將達五百十四萬美元。諮詢委員會曾於一九五六年聲明(A/3160, 第十六段)⁵ 希望“經循序逐漸調整後,能夠達到”四百五十萬美元的目標。同時值得注意的一點是:諮詢委員會和專家委員會(在一九五八年所提報告書內)都覺得預算無須計及不得不增加的人事費,它們當必推想如嚴格有效地運用撥款,應可節省開支以有餘補不足。

六、因此現已到達應該限制新聞工作費用的時機,其目標應為:(a) 此項經費與本組織遵照憲章規定所負其他職責的費用相較,成為合理比例;(b) 在財務方面定於確切年

3.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

4. 本報告書內所述費用總額除下開三個項目之外包括全部新聞工作的開支在內:(a) 遊客事務處;(b) 銷售及發行科;(c) 列入其他各款下的會議事務費。預算兩部由估計的收入(電視事務及分發影片的收入)均已扣去。

5.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

數內達成真正的穩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站在這種立場上於第七二三次會議時提出決議草案(A/C.5/L.573)如下：

大會，

案查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五九五(六)指示，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非政府新聞機關應多行參與向世界人民報導聯合國情形及其工作之方案，

憶及關於穩定聯合國新聞工作費用總額問題經第五委員會核准並列入提交大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A/3550)內之建議，

鑒及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報告書(A/3928)內提出之建議，
決定：

一、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聯合國新聞工作費用總額(遊客事務處及銷售及發行科除外)最多每年不得超過四百五十萬美元；

二、建議秘書長就本決議案正文第一段所引起之問題採取任何必要措施。

七、第二種主張雖大致贊助秘書長的建議(A/4122)，但希望能於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或如某些代表團提議，祇於一九六〇年)將預算經費略予削減。大會在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中請秘書長優先利用費用最低、成效最大的一切新聞媒介。秘書長則在其報告書中強調三個要點：新聞工作究可有多少經費；新聞事務究應如何組織方臻妥善；如何方能確保方案收效。

八. 秘書長就第一點正確地指出,“費用數額必須為會員國所願表贊同者”(A/4122, 第十三段)。同時,各國代表團深望實行“費用最低”的準則,且因薪俸約佔開支的百分之七十,欲查明一九五八年以來增加職員情形,俾可斷定此種增加是否符合委員會久已表明的削減費用之意。

九. 秘書長表示(A/4122, 第十八段,英文本第五十六頁至第五十八頁)在下開兩項保留之下,雖限額略嫌太低,或可接受穩定預算經費政策:

- (a) 應根據專家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或建議,評判政策。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建議:四百五十萬美元的數額是擬訂計劃的合理標準(A/3928, 第二七八段)。這個數字似不切合現實,因第五委員會自從一九五六年——“基本年”——以來曾連續同意增加預算。但諮詢委員會本年主張(A/4170, 第五十三段)費用數額應較秘書長建議者為少;
- (b) 對於“無法管制”的費用宜加進一步的注意。諮詢委員會曾謂(A/4170, 第五十四段),為補救外來的增加開支因素起見,應可對此類費用,特別對當地費用,採取嚴格縮減的政策。

一〇. 根據上述原因,委員會或欲建議將核准的經費數額略予削減,但不應超過一九六一年,甚至或不應超過一九六〇年。到目前為止,因改組尚在進行中,秘書長祇能提出一件進度報告書。下屆大會時情勢當必較為明朗,秘書長屆時當能提出具有確切目標與先後次序的整體方案。

一一. 聯合王國代表於第七二二次會議時建議——但未正式提請決定——應於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設法使費用總數不超出五百萬美元。這個數額不包括列入其他項目的會議事務費（一九六〇年估計為二八八,〇〇〇美元），且係與收入（一九六〇年估計為二一〇,〇〇〇美元）相抵後的淨數在內。因此建議的數額大致相當於一九五六年建議的四百五十萬美元目標數字。

一二. 贊助秘書長所提穩定預算經費政策（A/4122, 第十八段）的各國代表團意見為對本問題的第三種主張認為秘書長實已盡力設法達成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所規定的目標。決議案原未請他實施專家委員會的全部建議，而祇請他實施其認為可推進所定目標的任何辦法。這個區別似未獲諮詢委員會及若干代表的注意。諮詢委員會盼即以不到五百十四萬美元的費用推行有效的新聞方案（A/4170, 第五十三段）。但在此種條件下決不能達成最大效果，因為多數會員國所認為必要的服務與工作將不得不因此停辦。

一三 委員會須在蘇聯決議草案(A/C.5/L.573)所提任意決定最高限額的制度與秘書長所述合理的預算穩定政策(A/4122, 第十八段)之間,作一取捨。委員會不應再不作決定。若干年來新聞廳一直受到行政方面的檢討和調查,其程度的強烈及次數的頻繁是秘書處任何其他部門所沒有經歷過的。雖然如此,現在還是有人提議重新採用最高限額制度。目前一方面聯合國會員國的數目對新聞工作的需要,職員及用品的費用均日見增加,而另一方面秘書長所能動用的經費,由於費用的增加,又與一九五五年核准的經費相等,因此在這個時期採用上述措施是不能獲致最大效率的。在那種情形之下,預定最高限額或在諮詢委員會所已建議削減款額(A/4170, 第五十五段)以外對預算再加削減,不知如何可以有助於建立有效的計劃。

一四 贊同秘書長預算穩定政策的代表團計有哥倫比亞、古巴、祕魯、委內瑞拉四代表團,各該代表團於第七二四次會議聯合提出決議草案(A/C.5/L.576)如下:

大會,

備悉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報告書(A/4122),至為欣慰,

查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一)及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五(六)中載有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基本政策,

憶及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設置新聞分處之決議案一〇八六(十一),

一 請秘書長特別注意,在新聞廳內決定政策及擬訂計劃之階層方面對外關係司之結構及員額配置方面及新聞分處之分配方面,各區域應有充分代表之重要性,

二. 請秘書長進一步分散會所之新聞職員及事務,添設新聞分處,

三. 請關係會員國儘可能提供一切便利以添設上稱新分處,並充分積極合作,以增進民衆對聯合國目的及工作之了解,

四. 希望所有會員國之新聞及宣傳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機關繼續並擴大其值得嘉許之工作,進一步廣為傳播精確客觀之新聞,藉以增進對聯合國之了解,

五. 憶及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一)認為新聞工作方面需要一個諮詢機關,秘書長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陳述(A/C.5/764)第八段亦重申上述需要,爰請秘書長指派一個聯合國新聞工作名譽諮詢委員會,由主要文化及地理區域十個會員國組織之,按時在聯合國會所與秘書長檢討並討論新聞政策及方案,務期以最少費用獲最大效率,

六. 請秘書長給上述諮詢委員會以必要服務及便利,包括自新聞廳選一具有適當年資及才幹之人員,擔任該委員會秘書,

七.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上述委員會密切合作,

八. 請秘書長就實施上述建議之情形並就新聞工作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一五. 秘書長簡略說明他對於費用最高限額的立場(A/C.5/792,第三段)他說他曾於委員會已往幾次屆會對於用人為方法規定限額的功用表示懷疑。如不同時商定那幾項工作最終應停辦,規定新聞費用最高限額是欺人之談。商定那種協議的可能性似屬渺茫,因此節減計劃費用的另一方法是在他親自說明(A/4122,第十八段)的限制政策之外,直接

將一九六〇年的費用減低至聯合王國代表所建議的數額(上文第十一段),而對於其時那些是要停辦或要縮小範圍的工作並應有一明白諒解。

一六. 秘書長代表答覆各代表團所提問題說(A/C.5/790, 793),如果規定的最高限額是四百五十萬美元或五百萬美元,那麼專門人員及計劃均須大量裁減。實行聯合王國的建議須於一九六〇年節減一三八,〇〇〇美元,但是鑒於“無法控制的”費用的影响,那個數額在一九六一年將更龐大。關於職員及工作的現行辦法必須加以檢討,在舉行那種檢討前雖然不能指出如何精確分配一個假設的削減數字,但是在一個五百萬美元的最高限額之下,款額也許可於第六款第壹項,第十三款第肆項及第十四款第肆項中分別節減。節減預算將反映於下列決定,例如停辦非轉播的廣播,將“聯合國評論”月刊改為季刊及延期徵聘若干職員等。另外一個可能是:任何削減可能會使第十三款第肆項各項目的款額普遍減少,惟承包的工程事務人員除外。

一七. 諮詢委員會主席聲明,大會曾於一九五八年指派該委員會擔任一項獨特任務,即就秘書長依據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規定所採行動涉及的經費問題提具意見。因此諮詢委員會曾於其一九五九年報告書(A/4170,第五二段至第五四段)內分析秘書長所擬預算政策(A/4122,第十八段)涉及的問題。那個政策既未造成支出的節減,亦未促使費用立即增加任何數額。但是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業經大會嚴格規定,因此該委員會不宜審議改組事宜財務方面以外的問題。無論如何,新聞工作的實體及計劃的內容業經各會員國代表組成的專家委員會檢討,而且該委員會的檢討結果業經第五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詳細討論。

新聞計劃的辦理先後次序

一八 有些代表在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整個討論期間提及辦理先後次序問題多次，因此該委員會主席詳細追敘委員會對該問題所採取的立場。諮詢委員會曾於一九五六年以前許多年來建議減少新聞費用，並曾為此請求負責擬具計劃的祕書處編製辦理先後次序制度，藉以控制支出。但是祕書處認為不能擬訂那種制度，因此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建議一個新的辦法，將預算限制於四百五十萬美元以內，於一九五九年予以實現。但是祕書長於次年指出，即使工作數量毫不增加，他還是認為難于維持目前的支出數額，更難達到較四百五十萬美元為低的預定數字。諮詢委員會鑒於那種情形，沒有其他辦法可想，祇好在一九五七年建議詳盡檢討整個計劃。

一九 祕書長代表向委員會保證新聞廳深知採用辦理先後次序的迫切需要。各方對新聞事務的需要極其眾多，因此新聞廳無論如何必須逐日不斷施行辦理先後次序的辦法。復查祕書長曾於一九五八年親自請求專家委員會就能否推行辦理先後次序制度以為擷節之道一事加以指示（A/3928，附件壹，第七段）。委員會認為辦理先後次序不應純粹由擷節的立場來看，也不應解釋為某一工具、某一問題或某一區域較另一工具、另一問題或另一區域為可取。於是委員會斷定，聯合國對問題的處理可以嚴加限制，選擇施行諮詢委員會已往建議的四百五十萬美元支出最高限額。祕書長雖然仍舊堅持他於上屆會議表示的意見，即他不能根據專家們過於簡化的處置辦法妥為履行他在新聞方面的職責，但是他當然還是承認辦理先後次序制度在達成他最近提出的報告書（A/4122）所載的目的上是極其重

要的。一九五八年第五委員會似同意祕書長的意見，因為委員會准其斟酌情形，實施專家委員會建議中可以促進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前文所載目標的建議。

新聞分處制度

二〇. 在本議程項目下審議的許多題目之中，沒有一項比新聞分處制度受到更密切的注意。各代表團提供了很多的建議或意見：

(a) 自從一九五五年以來祇添設了四所新聞分處，而在同一期間內聯合國會員國數已由六十國增至八十二國，並且目前就要繼續增加；此事表明新聞分處工作網完全不夠。各分處的地域分配情形亦不能令人滿意。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〇八六(十一)已談及依據區域及語文分佈情形設置分處及滿足新會員國之需要。可是目前二十七個分處之中有十三個分處設於技術上已經發展的國家內，而在各新聞分處工作的專門人員五十七人之中祇有二十六人派往發展落後區域：在全非洲祇有兩個分處，在拉丁美洲祇有四個，而在歐洲卻有十個分處。再者，若干分處所包括的領土，就其預算經費或職員人力而言，是太大了；在其他情形下，所服務的各區域雖然土地鄰接，但語文及文化不同，以致不能由一個分處，尤其是由一個小的分處去有效地為各區服務；

(b) 關於各分處的人員，大多數代表團認為應當在下列的極端情形之間求得公正的平衡並且有幾位發言人對此種極端情形深以為憾：(a) 分處職員完全由該分處地點所在國

國民擔任；(b)分處職員不精通他們被派往工作的國家之語文、習俗及文化；

(c) 一般雖然認為：根據預算上的理由必須大體上由會所抽調人員及經費去擴大各分處的工作網，同時從行政上說也宜於這樣作；但應注意勿使過分地分散以致妨碍極重要的會所工作，因會所始終是新聞的主要來源；

(d) 一部分代表認為沒有充分理由在倫敦、巴黎及華盛頓維持分處，或維持目前規模這樣大的分處。關於巴黎分處，有關聯合國的情報是由文教組織及日內瓦新聞事務處二者傳播，而華盛頓不僅是在會所易達的距離範圍之內而且是教育便利普遍及非政府組織極活動的國家首都。雖然在新聞工具已有高度發展的技术進步的國家中至目前為止新聞要求較大，但新聞廳職務所在應當採取主動，經由其各分處工作網，在其他各國以及託管領土內，鼓勵類似的的要求；

(e) 各代表對於業已實行的分處高級人員更有系統的輪流調換的政策 (A/4122, 第三七段) 表示歡迎；這無疑將造成擬訂方案的一種較有力的辦法。會所內亦應當以新聞廳與其他部門或廳處之間互相交換職員的方法，盡可能廣為施行一種相似的政策。

二一. 秘書長代表說，如報告書 (A/4122, 第三九段) 所指明的，秘書長與委員會一致，要設法增加新聞分處數目及改進其區域分佈情形。現在業已有增加九所分處的建議提出，並且以後無疑會接到其他請求。秘書長所提出的概算已準備於一九六〇年開設三所新聞分處，但因維持一所分處每年費用至少為二〇,〇〇〇美元至二五,〇〇〇美元，會所支持事務費用尚不在內，所以盼望不增加經費即可設置三所以上的分處，或盼望可隨意移用會所資源而不妨碍中央方案及事務，

乃是不切事實的想法。

二二. 有人又建議說,如果減少在技術進步區域服務的較大分處之職員及工作方案,或可為發展落後國家作較多的事情。此種主張初看雖屬可取,但應當從較廣濶的關係方面加以考慮。依據具體目標,大會已核准較大分處之職員配置辦法及工作方案,並且最近專家委員會已同樣予以贊成,使一般民衆知道聯合國的工作,是對聯合國極關重要的事;為達此目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經常催迫採取行動使大家更知道它的工作。新聞廳及各分處雖然絕未企圖擔任屬於大眾新聞媒介的職務,却必須鼓勵各方對於聯合國各種偉大經濟及社會方案發生興趣及協助博得他們的贊助。此種責任大部分屬於各大首都中的分處。

新聞廳之組織

二三. 大多數代表團認為秘書長的組織計劃,雖然有幾點與專家委員會所建議者不同,用意在改進會所事務的協調並增強外勤方面工作。秘書長於其報告書內已言明調整及改變仍然在繼續進行,所以目前尚未可企圖對他的新聞廳改組工作下最後評判。

二四. 很多的討論是與對外關係司的組織及職務有關。一部份代表認為秘書長的提議未能規定在廳內設置一個具有充分權力的設計機關,並認為對於對外關係司的工作未予充分着重。在這方面,該司與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設計及協調委員會根本不同(A/3928,第二三〇段至第二三一一段)。該司組織係以職務而不是以區域為根據,太少注意發展落後區域的需要,似乎宜以純從區域觀點來組織為目的。舉例而言,該司除司長及副司長各一

人而外，可由包括世界各主要區域的四股組成，每股由熟悉此等區域之一的情況及需要的專門人員二人充任。如此組織將節省專門人員員額五名，並且與各事務司內的類似安排相結合，毋需額外費用即可增強各分處的工作網。這亦足以加快進行分散的速度。

二五. 有人亦希望對於四國決議草案 (A/C.5/L.576) 內所提及的“進一步分散會所之新聞職員及事務”予以廣義的解釋。僅是職員及事務實際上變換位置是不夠的。應以適當的人力物資及合理程度的自立，使各新聞分處能作實際有效的工作，並促請它們尋找及利用各種可能的機會；如此辦理則各分處當可提供最適合於它們的區域的情報。這正與常規職務相反。

二六. 秘書長代表解釋說，對外關係司雖然是依照職務配置而不是依照區域配置，但用意是要漸漸走向區域配置的制度。可是太迅速的改變會使現有事務發生窒礙，因為職員不僅必須為區域專家，而且必須有新聞分處工作的直接經驗。區域配置辦法業已擬就，並且在進行改組時，各選定的職員當能對於他們所負責的區域內的分處之需要給予更密切的注意。

二七. 各代表已適當地認為秘書長的提議不過是依照大會所定方針進行的初步；關於可能設置設計及協調委員會一事，秘書長雖堅持他在上一屆會陳述的意見，⁶ 但仍然在研究專家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內各代表所提關於組織的若干其他建議。

6.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五委員會，第六八二次會議。

職員之地域分配

二八 許多發言人對於新聞廳內尚未辦到職員之公平地域分配一事，引以為憾。決定政策的職位（高級行政專員及更高級的職員）沒有一個是由亞洲、非洲或拉丁美洲職員充任。高級職位主要係由屬於一個語文集團的職員充任，而且同樣地這個集團的職員在會所新聞廳內的專門人員類佔多數。有人或許辯論說，關於地域分配問題，重要者不是有關一部或一廳的孤立的統計，而是全部秘書處的情形。可是，既然聯合國新聞方案是對全世界一切人民而不是對某一區域或文化的人民施行，那末此種方案，如要有使人感動的效果，當然應為極熟悉各不同區域的傳統及文化的人的工作。就新聞廳而言，依據技術的理由而不是依據政治的理由，應當有更廣濶的職員分配，至少在區域方面。

二九 秘書長在第七二七次會議說，他的政策自然是在設法使新聞廳職員儘可能最普遍地代表各種傳統及區域，但是他不打算採行此種政策而犧牲在目前情形下所必需的，其他價值。第一，在過渡時期，重要職位須由最合格者充任，不問國籍如何。第二，因地域分配的理由將資格極優的職員棄置一旁，是不可能的，並且無論如何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這是不適當的。第三，本組織不能夠而且不應當不顧功績。依此推論，如果在職員地域分配方面果有欠缺之處，那祇是很早時期所採徵聘政策的結果。

新聞及出版物

三〇. 委員會一致同意秘書長的決定認為會所方面為各新聞媒介的代表所設的便利應該維持目前水準。如果特派新聞記者的人數像預期情形有所增加,那就必須考慮酌予增設便利。此外不妨考慮代表各區域的新聞記者人數分配的改善問題,他們多半代表高度發展區域的出版物或無線電廣播系統。

三一. 關於新聞廳的出版物,以下是所提意見一斑:

(a) 與全部新聞費用比較,所建議的款額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似屬低微,似可犧牲成效較低的事務,予以增加。會所款額(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及各分處款額(七五,〇〇〇美元)之分配似亦有待調整,而將後者增多;

(b) 以多種語文發行出版物絕對有其效用,但不應因此忽略與工作記者之直接接觸;

(c) 按季出版聯合國評論或較按月刊行有利。英文版迄今甚少更動,其售價過高,故應以比較經濟之版式印製,最好採用適合空郵之紙張;

(d) 應按年出版聯合國便覽,如有經費,並應出版此書及聯合國年鑑之西班牙文本。

三二. 秘書長的代表解釋說,在一九五九年前九個月內,新聞廳印刷費預算總額(評論年鑑及聯合國便覽經費在外)之百分八十都是撥供各新聞分處所編或為其所編出版物之用的。就該評論之出版次數而言,已往秘書長本人就曾建議按季出版。然而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屆會並未同意此種更改(A/4062, 第二十三段)⁷。聯合國便覽是一種陸續增訂的書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

刊，每隔兩三年出版一次。第六版之英文本將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出版，法文本及西班牙文本將於一九六〇年年初出版。希望將來印行其他語文之版本，可能由會員國合作進行。

無線電廣播事務

三三. 關於廣播事務，委員會致力審議不經轉播之廣播節目問題。有人說聯合國有權期望所有會員國合作，准予轉播其節目，此說獲有支持。不過若干代表建議進行聽眾調查，以資斷定不經轉播的廣播節目效果如何。如果調查結果不良，即應停止各該廣播節目，並將有關經費改充成效較高之用途。

三四. 另一方面又有人認為此種廣播所費不貲，而所達到之聽眾為數甚少，無論如何，均無續辦之理由。專家委員會曾表示對其效果有所懷疑，並建議新聞廳查明各會員國及其廣播機構對此事之希望（A/3928，第八十五段，第二六〇段）。因此應作適當安排，利用會員國之國家或區域網絡，代替不經轉播之廣播節目。如此，則所播節目可較合地方需要及地方情況。

三五. 關於比較廣泛的問題，有人建議對文盲比率甚高的國家之廣播媒介妥予注重。因此新聞廳應該集中力量，對各國廣播系統提供協助。若干代表並請增加正在其本國播送或正進行錄音以備在其本國播送之節目。

三六. 秘書長的代表除表示其他意見外陳述如下。不經轉播之短波節目係聯合國所面臨種種問題的事實報導。過去大會所核定之政策係用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的語文作此種廣播，此外，如有其他國家是主要機關所討論的問題

的當事國，也用它們的語文（純屬臨時性質）。上次屆會紀錄表明委員會大多數代表均贊成繼續此種政策，故已在一九六〇年度概算內編列此項節目之經費。有人建議利用聽眾調查以考驗不經轉播之節目，然而除去實際困難以外，此議引起若干原則上之問題。根據秘書長所嚴格遵守的“新聞普及”原則，聯合國有責任確保世界所有各地人民儘可能依據絕對平等原則，獲得客觀翔實之新聞。但鑒於各方在專家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所表示之紛歧意見，後者或願對此事採取明確之立場，以供秘書長遵循。

三七. 其他廣播工作亦將維持目前水準。會所方面的產量希望最後可以減少，為此目的，外勤無線電廣播工作人員現正設法提倡在當地編製適應各國或各地語文需要之說明性節目。同時亦不宜停止中央編製節目之工作，因為倘無審慎之準備工作，改用地方編製的資料之轉變過程可能過於急驟，以致喪失聽眾之支持。此種支持現有明證：五十五個會員國每日每週收聽並轉播二十五國語文之新聞廣播，至於特寫節目及紀錄節目則係與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各領土商定辦法，用三十一種語文轉播。

電視事務

三八. 若干代表團指出,電視材料與其他視覺方面服務需求的增加並不限於北美一洲,並對此事表示滿意,它們特別注意到秘書長的報告(A/4122,第二十九段)即歐洲有十五個國家都對於這種需求有所貢獻,而且在拉丁美洲七個國家和日本都經常廣播電視節目。

三九. 可是,對於是否建築電視室的有關問題意見不一。對秘書長意見(A/4122,第三十段)表示同意的代表們相信這個計劃是一個明智而必要的投資。不但為了製作廣播節目,不論其播往何地,非有適當的中央設備不可,而且因廣播節目所得到的收入當可抵銷建築費用的一大部份。請求供給材料的國家為數眾多,由此可以看出這種需要,似乎沒有理由可以批駁或延緩這一筆可有重大收穫的支出。

四〇. 但是,其他代表團雖然同意遲早必須提供較佳設備,却認為還有更迫切的計劃須儘先籌措經費。電視還是一個範圍有限的媒介,而且能夠利用電視的地區若與這個建築計劃的費用相比,還是極小。再者,因有電視廣播網,而可獲得利惠的國家正是大眾報導媒介最為發達的國家。也有人辯說商營電視廣播公司一定會播送公眾感覺興趣的聯合國會議,而且商營廣播公司最後會作安排從事完全的報導工作而本組織不費分文。根據所有這些理由,暫不建築電視室,自屬明智。

四一. 秘書長代表指稱,反對這一筆支出的論據,如與所可產生的利惠相衡,不能令人信服。可能觀看聯合國電視節目的觀眾逐年增加,因此,辦理世界性的電視事務祇是時間問題。再者,大部份是從收入中支付的節目費用並不會全部損

失，等到新聞廳將電視與影片兩方面的工作合併時，將會在影片節目方面有所節省（A/4122，第三十段）。各機關要想合力增進對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工作以及發展落後國家的需要的認識，電視的確是一個豐沃領域。這種國家不會像若干代表團所說的那樣，無法受到特惠，相反的，利用對於一般觀眾可奏特效的媒介將會激勵各方對技術協助方案的支持。

影片事務

四二. 有些代表團雖然表示從影片方案中所得到的特惠與方案費用不相稱，但是覺得證據太少，無法據以形成權威意見。秘書長報告書未曾指明他實施專家委員會的建議至何種程度。

四三. 其他發言代表對他們所了解的新聞廳的政策提出嚴厲批評。該廳顯然希冀從事“好萊塢”式的大規模製片工作。影片組不顧專家委員會的明確建議（A/3928，第二七二段至第二七四段），已在這一年內攝製長達九十分鐘的紀錄片“人的力量”，所化經費計達美金一五〇,〇〇〇元（職員薪金尚不在內），很可能是無法收回的。以如此巨大的一部份經費去從事對公眾發生多大影響頗有疑問而且使支出無故集中的一個試驗，似為不智之舉。再者，攝製那種影片，不論是何等佳作，是否屬於該廳職權範圍亦成問題。

四四. 某代表團認為整個影片方案計擬錯誤。今後應該保證製片經費將全部用以攝製紀錄聯合國活動的短片以及教育短片，而且在攝製新聞片方面，當與各專門機關以及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和商家密切合作。

四五. 秘書長的代表說他想不必向委員會保證新聞廳

並無做做好萊塢之意。一看預算,便可打消那種想法。但是其他批評更其嚴重,因為它們的含意是負責擬具並在技術上執行製片政策的人員對於影片方案的目標及需要置之不顧。事實上,這種含意毫無根據。

四六. 秘書長報告書(A/4122)第二十七段對於影片事務處工作的政策載有明確定義。攝製巨片不在上述政策範圍之內。在國際上受到讚譽而且繼續不斷產生收益的“人的力量”一片於一九五八年在專家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前開始攝製。因此為了評核目前的政策,該片不是正當合理的衡度標準。從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的工作方案中可以看到該項政策其主要項目可以簡述如下:

(a) 一套紀錄短片已經或即將攝製,其中大部份在實体和經費方面都是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攝製的,這套短片包括關於聯合國組織在亞洲的各項活動的四部紀錄片在內,而且在有當地的製片設備可供利用時當予利用;

(b) 為了一九六〇年的製片工作已經撥定美金九〇,〇〇〇元,其中美金三五,〇〇〇元用於會所,五五,〇〇〇元用於其他區域;

(c) 擬建適合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機關的需要的影片館,該館也當供給編製電視節目所需的材料;

(d) 此外復擬經過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秘書處代表組成的視覺新聞局,繼續進行製片工作的系統策劃。

四七. 在攝製影片方面,一如在其他方面,曾經促請新聞廳借重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以求節省。因此就影片而論,新聞廳攝製若干影片的費用較外界各機關為低。委員會或新聞廳都不能漠視此點,因此,此事正在密切研究中。

設置諮詢機關問題

四八. 四國決議草案(A/C.5/L.576)的提案國說照它們所提草案第五段的建議,設置一個新聞工作諮詢機關,可以實現下列目的:(a)增進對於秘書長所負任務的了解;(b)供給便於討論的機會;(c)提高秘書處工作的效力。據提案國的意見,這個提案無非是將秘書長前已贊同的一項建議(A/3945,第十七段;A/3928,第二八〇段之後所附兩段)⁸付諸實施而已。

四九. 會上贊成設置諮詢機關的原則方式由委員會決定者為數頗多。委員會由於諮詢機關所作的工作當可減少每年因審查新聞廳工作而耗費之大量時間。再者此項建議也符合大會於一九五六年所訂定的一個原則(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倘如該原則早付實施,委員會便不致迭時舉行長久辯論了。

五〇. 有人提議諮詢機關初設時應以試行兩年為期。其任務規定應力求明確以免有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職務發生重疊之弊,並應包括一項限制條款,即僅遇秘書長請求時提供意見。諮詢機關的意見對於秘書長自無拘束力量。

五一. 四國決議草案後來有一訂正案文(A/C.5/L.576/Rev.1)在委員會第七二六次會議提出,其中載有關於設置諮詢機關事的訂正案文如下:

“五. 憶及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認為新聞工作方面需一諮詢機關,又秘書長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報告書(A/3945)第十七段提及上述機關；請秘書長設一聯合國新聞諮詢委員會，由主要文化及地理區域十會員國組織之，按時在聯合國會所與秘書長檢討並討論新聞政策及方案，期以最少費用獲最大效率；”

五二. 秘書長在第七二七次會議論及他在上次屆會所作的陳述²藉以申明他對四國提案(A/C.5/L.576/Rev.1, 第五段)的立場。擬議辦法的價值將視會員國政府所願派遣担任委員的代表的質素而定。各委員將以秘書長顧問之諮詢身分從事工作。此項工作勢須他們花費大量時間，因為對於各種有關文件及待決問題如不盡心研究，他們便無從提供有用的建議。這是一項高度專門化的工作，任諮詢機關委員的人員不能專賴他們在別的相關部門所得的實際經驗，不管那種經驗是如何的豐富。

五三. 及至委員會於第七二八次會議開始，詳細審查各項決議草案的時候(見下文第七〇段)，四國決議草案(A/C.5/L.576/Rev.1)的提案國接受了印度所提主張以“會”或其他適當用語代替第五段內“委員會”字樣的修正案。

五四. 決議草案的二次訂正案文(A/C.5/L.576/Rev.2)因此載有關於設置諮詢機關事的下列一段：

“六. 憶及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一)認為新聞工作方面需一諮詢機關，又秘書長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報告書(A/3945)第十七段亦提及上述機關，請秘書長設一聯合國新聞諮詢會，由代表主要文化及地理區域之十會員國組織之，按

²全上，第五委員會，第六八二及六八九次會議。

時在聯合國會所與秘書長檢討並討論新聞政策及方案，期以最少費用而收最大效率。”

五五. 美國代表對訂正案提出了幾項保留。設立此一機關勢將有損於秘書長的權責。會員國將來倘有批評，應向何人提出？依照建議的組成辦法，此一機關定難避免政治色彩。美國代表團認為大會最好請秘書長指派一由代表世界各地之合格人士組成的團體，供其隨時諮詢。此項諮詢不必一定要在紐約舉行，甚且可以採用通訊方式。美國代表因此對訂正決議草案(A/C.5/L.576/Rev.2)的第六段提出下列修正案(A/C.5/L.578)：

“六. 請秘書長指派一由代表世界各地及文化之合格人士組成之團體，並與該團體之委員隨時商討聯合國新聞政策及方案，期以最少費用而收最大效率。”

五六. 在第七三〇次及第七三一次會議，若干國家的代表對下述兩案文口頭提出了幾件修正案：

(a) 四國決議草案(A/C.5/L.576/Rev.2, 第六段)¹⁰

(i) 阿比西尼亞：將“地理”及“文化”字樣的位置對調；

(ii) 阿比西尼亞：刪去“按期”字樣而以適當措辭規定於秘書長認為必要而且有用時與之舉行會商；

(iii) 日本：以“並於認為必要時徵詢其對於主要新聞政策及方案之意見”代替“按時在聯合

¹⁰委員會第七三一次會議所審議者乃是三次訂正案，但就第六段而言，二次訂正案與三次訂正案完全相同。

- 國會所與秘書長檢討並討論新聞政策及方案”；
- (iv) 日本：刪去此段引言“憶及……提及上述機關”等字樣而逕以“請秘書長……”開端；
 - (v) 日本：於“設”字前插入“自一九六〇年起兩年為期”字樣；
 - (vi) 加拿大：於“組成”之前插入“之合格代表”字樣；
 - (vii)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於本段案文內插入一項規定，大意謂諮詢機關之設置不引起任何額外開支；
 - (viii) 阿比西尼亞：於本段末尾插入下列一語：“該會有權自行制定議事規定，惟以不牴觸本決議案所定政策為限”；
 - (ix) 阿比西尼亞：規定組成委員國數為九或十一，避免偶數。
- (b) 美國修正案 (A/C.5/L.578)
- (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指派”字樣前插入“商同各會員國政府”字樣；
 - (i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文化”前增“主要”字樣。

這兩件補充修正案均為美國接受。

五七. 諮詢機構的組設方式問題復經委員會於第七二九次至第七三一次會議辯論的第二個階段，予以考慮。

五八. 支持四國決議草案的代表說它可以供給秘書長一個在新聞工作上取得會員國合作的實際辦法。會員國定會委派具有必要資格的代表充任這個諮詢會的委員。各委員既熟諳聯合國工作復代表世界上各主要地區，對於秘書長

定能有所裨助，尤其在所代表之地區之需要以及依照現有便利何種方案最適合於此種需要上定能對秘書長多所贊畫。此外，對於新聞廳在世界各地所作之新聞工作，此一諮詢會亦可幫助予以評判。四提案國建議設置的那種諮詢機關實與專家委員會建議（A/3928，第二八〇段）並經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表示贊同（A/3945，第十七段）的辦法相合。

五九。贊成美國修正案（A/C.5/L.578/Rev.1）的代表則舉出下列理由以為根據。專家組成的團體在性質和職務上與秘書長在一九五八年建議的團體（A/3945，第十七段）更為相近。這樣一個團體不像性質比較鄭重的諮詢會，不致有減損秘書長的行政責任之弊。美國修正案而且有伸縮性較大的長處：專家團體的人數以及集會的方式與次數等細節悉聽秘書長安排。

六〇。據對上述兩草案均持異議的第三種看法，擬議的諮詢會究與專家委員會及秘書長在一九五八年計議的常設諮詢團體有何相同之處很難捉摸。它有權“檢計並討論”，却不得提具建議或報告。舉凡第五委員會，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現時處理的數目幾乎無限的問題，它都可以自由討論。另一方面，美國修正案則聽憑秘書長自行決定何時徵詢意見，就此而言美國提案固較可取，但正如四國提案一樣，其中對於所載諮詢職務，也沒有明確的定義。

六一。有幾位代表說對於各該提案所需經費的估計迄未提出，甚屬憾事，結果單憑揣測便爭相為言，不是說此案在兩案中需款最少便說彼案根本無須任何開支。委員會對於新聞工作的財政方面問題詳加討論而對其自己提案所牽涉的司類問題却畧不注意，豈非自相矛盾？

六二 委員會在第七三一次會議舉行表決時對象為下列兩項草案：

哥倫比亞、古巴及委內瑞拉
所提決議草案¹¹ (A/C.5/
L.576/Rev.3)

美利堅合眾國對三國決議
草案所提之修正案 (A/C.
5/L.578/Rev.1)

“六. 憶及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
(一) 認為新聞工作方面需一諮詢機關, 又秘書長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報告書 (A/3945) 第十七段亦提及上述機關請秘書長設一聯合國新聞諮詢會, 由代表主要文化及地理區域之十會員國組織之, 按時在聯合國會所與秘書長檢討並討論新聞政策及方案, 期以最少費用而收最大效率。”

“六. 請秘書長商同各會員國政府指派一由代表世界各地域及主要文化之合格人士組成之團體, 並與該團體之委員隨時商討聯合國新聞政策及方案, 期以最少費用而收最大效率。”

六三. 如下文第八〇段所載, 委員會結果議決贊成美國修正案 (A/C.5/L.578/Rev.1)。

¹¹ 四提案國之一, 秘魯已在第七三〇次會議接受了美國修正案。

見習方案及研究獎金方案

六四. 關於兩項見習方案及一項(高等研究工作)研究獎金方案之實施,有人提議應當遵循專家委員會就下列兩點所提的建議:(a)三項方案的優先次序,(b)人選的選擇標準,尤應儘先選擇來自發展落後國家者(A/3928,第一六七段至第一六九段)。

六五. 若干代表認為學生見習方案為期僅八星期,似嫌太短,連徹底研究秘書處一個部門的工作都來不及。如因預算關係不能延長方案的期間,那末寧可把三項計劃合併起來,儘入萬三千美元的經費範圍,另設為期九個月學員人數較少的見習方案。

六六. 另外有人提議,關於(學生及公務員)兩個見習方案,各見習生的旅費應由聯合國擔負,俾使家境貧寒的人不致落選。

六七. 秘書長的代表向委員會保證說新聞廳選擇員生,及決定三項方案優先次序時,已密切遵照專家委員會的建議。研究獎金方案已因此擴大,方案期間不但業已延長(自四星期改為六星期)而且參加人數亦已增多(一九五八年研究員共七人,一九五九年已增至三十一人)。

六八. 領受研究獎金的人員由一個委員會提名,這個委員會除先徵求有關國家意見外,並接收聯合國各地新聞處及技術協助局各地常駐代表所作推薦。其餘兩項方案因此不得列於次要地位,不但時間縮短(自六星期改為四星期)而且參加人數也減少了。三項方案都儘先錄取發展落後國家的人。

新聞事務常年報告書

六九. 若干發言人以秘書長尚未依據專家委員會建議 (A/3928, 第二八〇段) 提具一件“關於上一年度工作的評議及下一年度工作計劃的簡要報告”, 表示失望。他們希望未來各報告書內容能較為詳盡, 並對可能採取的各種切實措施以及如有節省可能時, 預期可省之數額, 提供具體情報。又有人提議報告書內對無線電、電視、影片及出版物等各項開支應作一詳盡分析, 分析內應示明全部職員費用、當地費用以及各種勞務及用品方面的直接支出。同時也應載列過去各年度的分析, 以資比較。不過其他代表指出秘書長已於一九五八年對專家委員會提案明白提出保留 (A/3945, 第十七段)。所以說明報告書的理想格式時務須格外小心不要侵犯他的行政權責。秘書長已經說過, 對於他為預算關係不得不作的決定, 他願隨時加以說明。但同時他也很得當地請委員會讓新聞廳負責人員自動盡力去達到大會規定的目的。

決議草案的處理

七〇. 委員會第七二八次會議開始審議已提出的決議草案 (A/C.5/L.573 及 A/C.5/L.576/Rev.1)

七一. 印度尼西亞建議正文第二段加添“儘先在大眾報導媒介較不發達之區域設立”字樣,作為對四國決議草案 (A/C.5/L.576/Rev.1) 提出的一件修正案。

七二. 秘魯代表代表各提案國,提出的四國決議草案 (A/C.5/L.576/Rev.2) 的訂正案文,採納各國代表團在一般討論時所作的建議:

大會,

閱悉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報告書 (A/4122),至為欣慰,

查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及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五(六)載有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基本政策,又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五(+三)對於此項政策之實施有所規定,

查大會曾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新聞分處之設置事宜通過決議案一〇八六(+一),

一. 贊同秘書長在其報告書 (A/4122) 第十八段中所述穩定預算之政策;

二. 請秘書長繼續特別注意在新聞廳內,尤其在決定政策及擬訂計劃階層人員方面,對外關係司之結構及員額方面及新聞分處之分布方面,各區域應有充足代表之重要性;

三、請秘書長在上述穩定政策下，於顯有必要且係切實可行之地點，尤其在大眾報導媒介較不發達之區域，添設新聞分處，最好以進一步分散會所職員及事務之方式行之；

四、請秘書長分請關係會員國合作，對於上稱新分處之添設，予以一切便利，對於增進民眾了解聯合國目的及工作之舉，予以積極協助；

五、希望所有會員國之新聞及宣傳媒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機關繼續努力，擴大其值得嘉許之工作，藉普遍傳播正確客觀之新聞，以增進各方對聯合國工作之了解；

六、查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一)認為新聞工作方面須設諮詢機關，秘書長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報告書(A/3945)第十七段亦提及上述機關，茲請秘書長設立聯合國新聞諮詢委員會，由代表主要文化地理區域之十會員國組織之，按時在聯合國會所與秘書長開會討論並審查新聞政策及方案，期以最少費用而收最大效力；

七、請秘書長就實施上述建議情形，並就為繼續實施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所已採取及準備採取之措施，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七三、印度提議刪除第二次訂正案正文第三段內“在上述穩定政策下”字樣。

七四、第七二九次會議，以色列提議修正決議草案A/C.5/L.576/Rev.2正文第二段將“繼續予以特別注意”字樣改為“予以繼續不斷之特別注意”。

七五. 在第七三〇次會議,各方對四國決議草案(A/C.5/L.576/Rev.2)提出下開修正案:

前文

(a) 羅馬尼亞: 前文第二段後,加添下開兩段(A/C.5/L.581):

“查第五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所提之報告書(A/3550)中,核定關於穩定聯合國新聞工作經費總額之決議案,

“鑒於聯合國新聞專家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報告書(A/3928)所載之建議與意見,以及各代表團代表在本屆會就聯合國新聞工作問題舉行一般辯論時所發表之評論”

(b) 聯合王國: 增添下文(A/C.5/L.579), 列為前文第四段: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A/4122)中所述穩定預算之政策,”
正文各段

(c) 聯合王國(A/C.5/L.579): 刪除第一段,更改原第二段至第六段各段號數;

(d) 聯合王國(A/C.5/L.579第三段): 在新第五段後(參閱上文(c))加添新第六段如下:

“請秘書長顧及上述穩定預算之政策及所有其他旨在以最少費用收最大效力之方法,假定全年度淨支出總額約五百萬美元,擬具一九六〇年度之新聞工作方案。”¹²

(e) 阿比西尼亞、印度尼西亞、蘇丹: 刪除第三段內“在上述穩定政策之下”字樣(前經印度在第七二九次會議提出之

¹² 第七三〇次會議最初提出時,案文最後稱“不超過五百萬美元”。聯合王國接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建議改為上文之再修正案。

修正案);

(f) 巴基斯坦: 刪除第二段內“尤其在決定政策及擬訂計劃階層人員方面、對外關係司之結構及員額方面”字樣;

(g) 巴基斯坦: 在第三段“分散會所職員及事務”字樣之前, 加添“在可能範圍內”字樣。

四國決議草案提案國接受巴基斯坦所提的修正案(上文(f)及(g))。

七六. 委員會第七三一次會議審議四國決議草案第三次訂正案文(A/C.5/L.576/Rev.3)原文如下:

大會,

閱悉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報告書(A/4122), 至為欣慰,

查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及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五(六)載有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基本政策, 又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對於此項政策之實施有所規定,

查大會曾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新聞分處之設置事宜通過決議案一〇八六(+),

一. 贊同秘書長報告書(A/4122)第十八段中所述穩定預算之政策;

二. 請秘書長繼續特別注意在新聞廳及新聞分處之分佈方面, 各區域應有充足代表之重要性;

三. 請秘書長在上述穩定政策下, 於顯有必要且係切實可行之地點, 尤其在新聞媒介較不發達之區域, 添設新聞分處, 最好以在可能範圍內進一步分散會所職員及事務之方式行之;

四. 請秘書長分請關係會員國合作, 對於上稱新分處之

添設予以一切便利，對於增進民眾了解聯合國目的及工作之舉，予以積極協助；

五. 希望所有會員國之新聞及宣傳媒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機關繼續努力，擴大其值得嘉許之工作，藉普遍傳播正確客觀之新聞，以增進各方對聯合國工作之了解；

六. 查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一)認為新聞工作方面須設諮詢機關，秘書長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報告書(A/3945)第十七段亦提及上述機關，茲請秘書長設立聯合國新聞諮詢委員會，由代表主要文化、地理區域之十會員國組織之，按時在聯合國會所與秘書長開會討論並審查新聞政策及方案，期以最少費用而受最大效力；

七. 請秘書長就實施上述建議情形並為繼續實施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所已採取及準備採取之措施，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七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撤回所提決議草案(A/C.5/L.573)，贊成聯合王國修正案(A/C.5/L.579)第三段所載的建議。

七八. 各方對四國決議草案(A/C.5/L.576/Rev.3)提出下開修正案：

(a) 瓜地馬拉：在正文第二段“新聞廳”一詞之後加添“之決策階層”字樣；

(b) 日本：刪除正文第二段內“之分佈”字樣，
(修正案經提案國接受)

(c) 比利時：在正文第三段“秘書長”一詞之後，加添“經有關政府同意”字樣；

(修正案經提案國接受)

(d) 阿富汗：刪除正文第三段內“最好在可能範圍內..

”等語改用下列字樣：“同時繼續辦理發展落後國家所需之會所服務”；

(e)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正文第五段後新添一段如下：

“請秘書長在每屆會議就新聞廳工作向大會所提之報告書中，備載計劃由新聞廳於次年度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之概要，並加具意見；”

七九. 以色列撤回對正文第二段試擬的修正案。

委員會的決定

八〇. 委員會第七三一次會議將四國決議草案(A/C.5/L.576/Rev.3)及其修正案付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反對者	棄權者
羅馬尼亞修正案(A/C.5/L.581)	15	16	35
聯合王國所提在前文第三段後加添前文一段之修正案(A/C.5/L.579第一段)	34	8	23
聯合王國所提刪除正文第一段之修正案(A/C.5/L.579,第二段)	34	15	17
瓜地馬拉對正文原來第二段所提在“新聞廳”一詞之後加“之決策階層”字樣之修正案	36	8	18
印度尼西亞對正文原來第三段所提刪除“在上述穩定政策下”字樣之修正案	25	18	22
阿富汗對原正文第三段所提“最好在可能範圍內以進一步分			

	贊成者	反對者	棄權者
散會所職員及事務之方式”			
一語之修正案	4	42	20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在原來 第五段之後,加添下開新正文 第五段:“請秘書長在每屆會 議就新聞廳工作向大會所提 之報告書中,備載計劃由新聞 廳於次年度執行之政策及方 案之概要,並加具意見;”	43	0	23
美國對正文原來第六段提出之 修正案(A/c.5/L.578)	32	15	19
聯合王國所提在原來第六段後 新添正文倒數第二段之修正 案(A/c.5/L.579 第三段)	42	7	17
訂正聯合決議草案全文	64	0	3

委員會的建議

八一. 因此,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聯合國新聞工作

大會,

閱悉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報告書(A/4122),至為欣慰,

查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一)及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五(六)載有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基本政策,又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對於此項政策之實施,亦有所規定,

查大會曾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新聞分處之設置事宜通過決議案一〇八六(十一),

倘悉秘書長報告書(A/4122)所述穩定預算之政策;

一. 請秘書長繼續特別注意在新聞廳決策階層及新聞分處方面,各區域應有充足代表之重要性;

二. 請秘書長經有關政府同意,於顯有必要且係切实可行之地点,尤其在大眾新聞媒介較不發達之區域,添設新聞分處,最好以在可能範圍內進一步分散會所職員及事務之方式行之;

三. 請秘書長分請關係會員國合作,對於上述新分處之添設,予以一切便利,對於增進公眾了解聯合國目的與工作之舉,予以積極協助;

四、希望所有會員國之新聞及宣傳媒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機關繼續努力，擴大其值得嘉許之工作，藉普遍傳播正確客觀之新聞，以增進各方對聯合國工作之了解；

五、請秘書長在每屆會議就新聞廳工作向大會所提報告書中備載計劃由新聞廳於次年度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之概要，並加具意見；

六、請秘書長諮商各會員國政府設立諮詢團，由足以代表世界各地區及主要文化之合格人士組成之，並隨時就聯合國新聞政策及方案，徵詢該團團員之意見，俾以最少費用而收最大效力；

七、請秘書長顧及上述穩定預算之政策及所有其他旨在以最少費用收最大成效之方法，假定全年淨支出總額約五百萬美元，擬具一九六〇年度之新聞工作方案；

八、請秘書長就實施上述建議情形，並就為繼續實施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所已採取及準備採取之措施，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